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5〕63号

关于海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海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海城市（感王镇、毛祁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厂区占地面积 9549m²，新建 1 座污泥干化车间和 1 座地下污水收集池，接收南台污水处理厂等 13 座污水厂产生的污泥，将含水率为 80%的污泥通过高温真空杀菌干化设备降至 30%，处理规模为 80 吨/日。项目总投资 8077.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泥运输车辆车间内运输过程、应急储存中产生的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水喷淋系统+活性炭箱处理，干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连接至废气冷凝系统与料仓口废气一起经水喷淋系统+生物除臭箱处理，确保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 NH_3 、 H_2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做好精细化管理，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泥冷凝液排入地下污水收集池，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后，定期用罐车拉运至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 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本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投产：一、防护距离内居民完成动迁；二、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具备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能力；

三、垃圾焚烧厂飞灰减量化措施落实到位。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抄送：辽宁金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